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13)群信字第 113092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併入「群益全民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合併完成，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合併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三、消滅基金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發比率。
- 四、「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及「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消滅基金）每一單位數轉換為「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存續基金）之換發比率分別為：  
$$\frac{\text{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A-(累積型-新臺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frac{13.4718553}{10.5246372} = 1.28003037040572$$
  
$$\frac{\text{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基金 A-(累積型-新臺幣)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frac{10.6565614}{10.5246372} = 1.01253479576482$$
- 五、「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及「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於合併作業完成後，正式終止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六、如對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理財顧問或客服專員(02)2706-9777。